



怕淋雨后感冒,主人打开笼子让它活动一下,没想到——

藏獒去“逛街”惊了好多人



967066读者来电实录:25日上午9点多,市民范先生拨打本报热线967066反映,在环山路华侨宾馆附近出现一只藏獒,个头很大,也没有主人跟随,吓坏了附近过路的市民。

本报热线967066消息(记者 鞠平) 25日上午,在环山路华侨宾馆附近突然出现一只藏獒,吓坏了行人,多亏民警及时赶到,和藏獒的主人一起将它控制住,没有发生咬人的事情。

25日上午9点多,接到市民范先生打来的热线后,记者赶到现场了解到,有市民及时拨打了报警电话,附近奇山派出所的三位民警赶了过去,将藏獒抓走了。

记者联系了奇山派出所出警的林警官,林警官说,早晨8点半左右,接到市民报警后,他们立刻赶往现场。当时警车上有一个小的捕狗网,不过那是抓捕一些小的流浪狗,拿来对付藏獒没什么用处。“有没有担心呢?”对于记者的疑问,林警官笑说,“哪

有那么多考虑,接了报警电话就得赶快出警。”

几分钟后,林警官和两位同事赶到了华侨宾馆附近,看到一只大藏獒正在路上来回溜达。这只藏獒有100多斤,个头挺大。“好在它不怎么凶,看到人也没有扑上来的意思。”林警官说,看到这只藏獒挺“温柔”,他们就慢慢靠近,瞅它不注意把捕狗网扔了过去,可是网实在太小了,没办法控制住这只藏獒,藏獒受了惊立刻开始逃跑。

“害怕它伤人,我们紧紧跟着,一直追到附近一处栏杆边,它没地方跑了,我们用警车把它堵在角落里……”林警官说,虽然当时将藏獒困住了,但也挺犯愁,这么大一藏獒,要是真凶起来很难控制,而

且位置靠近小区,要是跑出去伤人就糟了。

好在这个时候,藏獒的主人发现藏獒不见了,看见警车急忙赶了过来。随后,藏獒主人和民警一起将它带走。事后林警官了解到,这只藏獒虽然块头大,但还不到一岁,不是那么凶狠。“也多亏了它还小,要是成年藏獒,可能看到人就上去撕咬,不知道会咬伤多少人……”

据藏獒主人介绍,因为昨天下雨,关在笼子中的藏獒被淋湿了,今天打开笼子让它在院子里走走,免得感冒,只是没想到,藏獒竟然偷偷溜出了院子。

目前,藏獒已被主人带回家中,林警官说将按照相关法规进行处理,因为在市区是不允许喂养这种大型犬的。

◎《好心的哥 有人喊你来拿伞》追踪

雨伞还给好心的哥了



曲寓直将雨伞还给好心的哥于师傅 记者 李大鹏 摄

本报热线967066消息(记者 李大鹏) 25日上午,曲寓直将伞还给了好心的哥于卫国,还买了牛奶和香蕉去看望他。于师傅的朋友段师傅听说这事说,“对于哥来说,这事太平常了,都习惯他跑完车后说帮了什么人,做了什么好事,这一点也不新鲜了。”

23日,本报报道了《好心的哥,有人喊你来拿伞》的消息。21日下雨天,“报纸达人”曲寓直等公交车时,好心的哥

赠了他一把雨伞。22日,经过多方联系找到了这位的哥,他就是烟台迅达客运出租有限公司的出租车司机于卫国。

25日上午9点多,曲寓直来到于师傅居住的开元新村,之前他买了一箱牛奶和一大串香蕉,带着雨伞从开发区赶了过来。两人见面后激动地握了握手,曲寓直将伞先还给了于师傅,并连声说谢谢。

于师傅的朋友段师傅说:“作为朋友,都习惯于哥跑完

车回来说帮了什么人,几乎每隔两三天就有一次,一点不新鲜。知道他上报纸,我们很惊讶,对于哥来说这事很平常。关键是他能把做好事作为生活准则,每天都坚持,这很了不起。”

曲寓直拿出了两封感谢信给于师傅,其中一封写着:“感谢您的这种善意的行为,让我非常感动。做好事,不留名,是雷锋的特点,在您的身上让我看到雷锋的身影……”

◎读者讲述

公交车上被挤时,先看好包



市民劳女士前几天做公交车时,突然身边挤上来四个彪形大汉,她说那天她的包差点被偷,想提醒一下其他市民,遇到这种情况,一定要保管好自己的物品。

23日傍晚,因下班后和同事约好去她家吃饭,我就在大街鑫泰金行站点上了1路公交车。当时我手里挎着一个橘黄色大包,正赶着往前移动时,身边突然过来四个操着东北

口音的彪形大汉,其中一个40多岁的男子慢慢向我靠过来,一开始我并没在意,以为是赶公交的人。当时天很热,那名男子只穿着一件短袖T恤,外套放在手上搭着,靠近我身边时,他故意扭头向三个同伴抱怨人太多,这时我突然觉得挎包被向下拉了一下。等我回头再看时,另外三个男子也都挪到了我身边,正看着我呢。

看着三个人的样子,我脑子里一片空白,想喊又怕出事,好在身边一个女乘客提醒了我,我狠狠一拽,将包偏离了原来的位置,那伙人才没能得手。再回过头来看时,那个拉我包的男子正不慌不忙地整理衣服,紧跟在后面的几个男子也很从容,好像压根什么事也没发生过。

我觉得那伙人肯定不会就此罢手,所以想给大家提个醒,以后挤公交车的时候注意点,身边要是突然有人凑上来,一定要注意保管好随身物品,免得被盯上惹来麻烦。

记者 孙淑玉 整理

口头约定储存348吨洋葱 钱没赚到却被告上法庭



967066读者来电实录:近日,莱州的崔先生拨打本报热线967066反映,去年6月,他将348吨洋葱存入一恒温库,当时没签合同。今年3月,被告知洋葱并入他库,出现不同程度的质量问题。

本报热线967066消息(见习记者 蒋慧晨 孙健) 因为与物产公司经理关系好,没有签合同就储存了348吨洋葱,结果这批洋葱被物产公司换了恒温库,出现质量问题。更让人发愁的是,储存洋葱的崔先生还被物产公司告上法庭,理由是崔先生不肯与物产公司签仓储合同。

据崔先生介绍,2011年6月,他与莱州一

家物产公司经理唐先生立下口头约定,将348吨洋葱存放于该公司的恒温库中,约定储存时间从存入之日起至2012年4月10日。今年3月12日,他得知洋葱全部被并入他库,不少洋葱出现了质量问题。

崔先生说,唐经理曾提出和解要求,但他拒绝了,并决定以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。令他没想到的是,他还没起诉对方,4月11日却接

到了法院的传票。

在崔先生收到的民事起诉书上,记者看到,该公司的诉讼请求有三条:包括立刻提取洋葱,立即支付13万元仓储费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诉讼理由是,2011年6月,崔先生在储存洋葱时不肯与被告签订仓储合同,随后更是以多种理由拒绝签订,物产公司曾多次多种形式通知崔先生提取洋葱,崔先生置之不理。